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订《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15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签到时间：2017年5月15日下午13:30-14:3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西路1号公司三楼培训室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张加勇先生

大会议程：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并领取《表决票》；

2、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3、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4、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5、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表决

1、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2、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1、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2、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八、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表）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0,000,00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变更为 250,000,0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公告【2016】23 号）的新规定，以及以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变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

现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阮正富、张加勇、何烽、黄卫书，各自均以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中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认购公司股份，出资均已在公司设立时一次缴足；公司设立时总股本 5,85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0 万元。其中：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490 万股；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575 万股；阮正富认购 810 万股；张加勇认购 585 万股；何烽认购 210 万股；黄卫书认购 180 万股。

2011 年 11 月，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90 万股，张茂认购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6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6,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

至 6,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公司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4 股转增 1 股，计 1,500 万股。

上述增资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股东已认购股份且资金已到位）：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1	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	3,112.5
2	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8.75
3	阮正富	1,012.5
4	张加勇	731.25
5	何烽	262.5
6	黄卫书	225
7	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5
8	张茂	7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与股本结构见本章程第十九条。

现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阮正富、张加勇、何烽、黄卫书，各自均以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中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认购公司股份，出资均已在公司设立时一次缴足；公司设立时总股本 5,85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0 万元。其中：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490 万股；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575 万股；阮正富认购 810 万股；张加勇认购 585 万股；何烽认购 210 万股；黄卫书认购 180 万股。

2011 年 11 月，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90 万股，张茂认购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6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6,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公司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4 股转增 1 股，计 1,500 万股。

上述增资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股东已认购股份且资金已到位）：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	----	---------

1	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	3,112.5
2	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8.75
3	阮正富	1,012.5
4	张加勇	731.25
5	何烽	262.5
6	黄卫书	225
7	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5
8	张茂	75

三、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壹亿股。

现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25,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四、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为：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改为：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

东代表予以审议。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公告【2016】22 号)的新规定，公司拟对《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应变更。

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九条为：

第六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改为：

第六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订后的《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